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杨章、董事兼执行总经理杨国勇、监事胡彪、财务总监鄢宏林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3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43%）的公司董事杨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71%）的董事兼执行总经理杨国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7,9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18%）的监事胡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00%）的财务总监鄢宏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96,47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2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章先生、董事兼执行总经理杨国勇先生、监事胡彪先生、财务总监鄢宏林先生的《买卖公司证券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杨章	本次减持股份 系参与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取 得的股份	270,000	90,000	360, 000	0.064 3%	90,00 0	0.0161 %
杨国勇		534,000	178,000	712, 000	0.127 1%	172,0 00	0.0307 %
胡彪	本次减持股份 系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前股份 及其孳生股份	343,429	114,477	457, 906	0.081 8%	114,4 77	0.0204 %
鄢宏林		1,260,000	420,000	1,68 0,000	0.300 0%	420,0 00	0.0750 %
合计		2,407,429	802,477	3,20 9,906	0.573 1%	796,4 77	0.142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监事胡彪、财务总监鄢宏林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董事兼执行总经理杨国勇、董事杨章减持股份来源：2018 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所获授的股份。

3.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述股东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96,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22%）。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杨国勇先生，监事胡彪先生、财务总监鄢宏林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

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股权激励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杨国勇先生，董事杨章先生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杨章先生、董事兼执行总经理杨国勇先生、监事胡彪先生、财务总监鄢宏林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 杨章、杨国勇、胡彪、鄢宏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杨章、杨国勇、胡彪、鄢宏林先生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 备查文件

1. 杨章、杨国勇、胡彪、鄢宏林先生出具的《买卖公司证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